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4〕80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规范资金运用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
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优先股，是指中国境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
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
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包括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
股。
 二、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优先股，也可以委托符合《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
法》规定条件的投资管理人投资优先股。保险机构投资优先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
能力。
 三、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具备完善的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在一级市场投资优
先股，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在二级市场投资优先
股，应当制定明确的逐级授权制度。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具有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等级。
 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优先股的
信用等级，原则上应当低于最近普通债项至少两个等级或者次级债项至少一个等级（两者
同时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则）。发行方最近发行普通债项或者次级债项已经经过前述机构
评级并存续的，优先股的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述原则由评级机构直接确定。
 五、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建立内部信用评估机制，制定授信制度和信用评估方
法，明确可投资优先股的内部信用等级。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内部信用评估
要求。
 六、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可以制定相关规则，对存在下列因素的优先股，进行行
业内部信用评估：
 （一）非强制分红；
 （二）非累积分红；
 （三）发行方有普通股转换权；
 （四）投资方无回售权。
 七、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按照发行方对优先股权益融资工具或者债务融资工
具的分类，分别确认为权益类资产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纳入权益类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
投资比例进行管理。
 八、保险资金投资且已经纳入固定收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的优先股，发行方将其调
整为权益融资工具，或者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照规定支付股息的，

应当在发行方相关决议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纳入权益类资产，统一计算投资
比例。
 九、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进行估值，在市场交
易不活跃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投资成本估值。
 十、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其资产认可比例由中国保监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
风险状况确定，必要时可以进行评估调整。
 十一、保险资金投资具有普通股转换权的优先股，应当充分关注转股触发条件及转股
价格。对于转股条件及转股价格明显不合理的优先股，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评估其投资风
险。
 十二、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结合保险产品特性，认真评估当前条件下优先股的
流动性问题，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应当充分评估发行方盈利能力、信用状况和风险处置
能力，关注重点条款，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应当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操作程序，防范道
德风险。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在投资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
息系统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信息。
 十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自有资金与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投
资优先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的非保险资金，依照合同约定确定投资事宜。
 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